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破申40号

申请人：杨兆波，男，1998年6月4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XXXXXX，住安徽省明光市泊岗乡泊南村9组278号。

被申请人：常州弈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D73J5P1P，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807。

法定代表人：周泽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0日，经杨兆波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弈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弈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弈派公司，弈派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弈派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2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泽平。公司现有股东为：周泽平（持股比例70%）、殷小刚（持股比例30%）。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807。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杨兆波对弈派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24）苏0402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弈派公司应支付杨兆波20000元。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弈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兆波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杨兆波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弈派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弈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杨兆波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弈派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弈派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

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弈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杨兆波对常州弈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焰
书 记 员 朱 粟 佳